

## 彰化縣彰興國中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提昇學生對國語文學習之興趣，並配合彰化縣語文競賽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演說：

(一) 國語演說：

- ①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第三節開始（參賽者請於 09:30 在比賽場地集合）。
- ②地點：七年級於 3 樓會議室，八年級於理化教室。
- ③參加對象：七年級學生，每班 1 名同學參賽（若有曾參加縣賽得名之選手，則不受 1 名之限）。  
八年級學生，採自由報名。
- ④比賽方式：比賽前 30 分鐘抽定講題。**(選手可攜帶自己的資料於準備時間查詢)**
- ⑤比賽時間：4 至 5 分鐘。叫號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二)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：

- ①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第三節開始（參賽者請於 10:00 在比賽場地集合）。
- ②地點：3 樓會議室。
- ③參加對象：七、八年級學生，採自由報名。
- ④比賽方式：
  - (1) **就文字題表述：(預計 3 篇)事先公布，比賽前 6 分鐘抽定稿。**
  - (2) 可自備筆、立可帶在題稿做註記，**上臺時可攜帶題稿進行演說。**
  - (3) **上臺時請其就所抽文字題表述(2-3 分鐘)，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向參賽員進行提問(2 分鐘)。**
- ⑤比賽時間：5 分鐘。叫號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二、朗讀：

(一) 國語朗讀：

- ①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第三節開始（參賽者請於 10:00 在比賽場地集合）。
- ②地點：七年級於 2 樓語文藝術中心，八年級於 4 樓視聽教室。
- ③參加對象：七、八年級學生，每班 1 名同學參賽（若有曾參加縣賽得名之選手，則不受 1 名之限）。
- ④比賽方式：比賽前 6 分鐘抽定篇章（可帶字典及鉛筆作記號）。
- ⑤比賽時間：3 分鐘。叫號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二) 臺灣台語朗讀：

- ①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第三節開始（參賽者請於 10:00 在比賽場地集合）。
- ②地點：七年級於 2 樓語文藝術中心，八年級於 4 樓視聽教室。
- ③參加對象：七、八年級學生，每班 1 名同學參賽（若有曾參加縣賽得名之選手，則不受 1 名之限）。
- ④比賽方式：篇章範本事先公佈。比賽前 6 分鐘抽定比賽篇章。
- ⑤比賽時間：3 分鐘。叫號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三、作文：

- ①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第六節開始（參賽者請於 14:05 在比賽場地集合）。
- ②地點：3 樓會議室。
- ③參加對象：七、八年級學生，每班 1~2 名同學參賽。
- ④比賽方式：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。  
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，稿紙由學校提供。
- ⑤比賽時間：90 分鐘。超過 10 分鐘未進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四、寫字：

- ①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第六節開始（參賽者請於 14:05 在比賽場地集合）。
- ②地點：3 樓會議室。
- ③參加對象：七、八年級學生，每班 1~2 名同學參賽。
- ④比賽方式：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筆墨請自備（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s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（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 X45 公分」書寫），字數為 50 字。  
【比賽宣紙與潤筆用 6 格練習宣紙由學校提供】
- ⑤比賽時間：50 分鐘。超過 10 分鐘未進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五、字音字形：

- ①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早自修（參賽者請於 7:30 在比賽場地集合）。
- ②地點：3 樓會議室。
- ③參加對象：七、八年級學生，每班 1~2 名同學參賽。
- ④比賽方式：字音 100 字，字形 100 字，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- ⑤比賽時間：10 分鐘。

參、競賽評分標準：

- 一、演說：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40%。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50%。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  
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；未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。
- 二、朗讀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45%。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45%。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
- 三、作文：內容與結構：50%。邏輯與修辭：40%。書法與標點：10%。
- 四、寫字：筆勢與功力：50%。整潔與美觀：50%。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 2 分。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- 五、字音字形：一律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來評定優勝。

肆、決賽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參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，錄取第一名 1 名、第二名 2 名、第三名 3 名。若各組表現不優者依評審評斷以減少錄取名額或從缺。
- 二、各年級獲獎同學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並記嘉獎兩次以茲鼓勵，其餘參賽同學**經評審老師評定有戮力無誤完成比賽**得記嘉獎乙次以茲鼓勵。獲獎同學將優先入選為全縣語文競賽之培訓選手。